

青岛市住房保障中心 关于金惠万家·惠寓等租赁型人才住房 的选房公告

根据《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〈青岛市人才住房分配条件和评分标准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青人社发〔2024〕1号）、《青岛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人才住房分配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青住房组办发〔2020〕13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将金惠万家·惠寓等租赁型人才住房本批次公开选房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房地点和时间

（一）云岭世家

选房日期	选房地点	分组	时间	选房序号
4月22日	长沙路46号 金惠万家·惠寓 项目17号网点	第1组	8:15-9:00	意向承租云岭世家项目的申请人

（二）和达君玥

选房日期	选房地点	分组	时间	选房序号
4月22日	长沙路46号 金惠万家·惠寓 项目17号网点	第2组	9:10-10:10	意向承租和达君玥项目的申请人

（三）世纪观邸

选房日期	选房地点	分组	时间	选房序号
4月22日	市北区德兴路 56号金惠万家 荷寓	第3组	10:30-11:00	意向承租世纪观 邸项目的申请人

(四) 金惠万家·惠寓

选房日期	选房地点	分组	时间	选房序号
4月22日	长沙路46号 金惠万家·惠寓 项目17号网点	第4组	13:00-14:30	1-60号意向承租 金惠万家·惠寓 项目的申请人
		第5组	14:40-16:10	61-120号意向承 租金惠万家·惠 寓项目的申请人
		第6组	16:20-17:32	121-168号意向 承租金惠万 家·惠寓项目的 申请人

二、选房注意事项

(一) 选房顺序暂以入围公示顺序为准(公示网址:
<http://rczf.qdzfbz.com/web/publicity/list>), 入围人员应严格按照人员排序顺序参加意向房源项目的轮候选房。如出现公示期间经证实取消选房资格的申请人, 后续申请人依次向前递补。

(二) 入围人员需持本人身份证参加选房。若本人无法参加,

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）参加选房。

（三）入围人员应提前到达选房地点进行签到，每位选房人员选房时间限定1分30秒，超过选房时间未能选定房屋的，由下一序号入围人员开始选房。

（四）每位选房人员选好房源后，由工作人员在楼盘展板上做出明显标记，以便于后续选房人员选房。

（五）未能及时到达选房现场的选房人员，不可影响正常选房顺序，应在本组全部选房人员完成选房后，再进行选房。逾期不到视为自动放弃选房资格。

（六）已经选定其他批次租赁型人才住房的入围人员（以打印定位通知书为准），无法参加本批次选房。本次选房结束后，意向项目落选的入围人员可参加其他项目剩余房源选房，第二批选房公告（含选房人员名单、选房时间、地点等）将在本次选房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，请及时关注青岛市人才住房信息管理系统和“青岛住房保障”微信公众号。

（七）选房现场生成定位通知书，入围人员在定位通知书上签字确认后，所选房源将在选房系统中锁定，原则上不得调换。确需调换的须在签订租赁合同后，按照租赁型人才住房房源调换政策执行。

（八）承租人应在取得定位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，与项目运营单位签订租赁合同，否则视为放弃本次选房。租赁合

同签订、交房、缴费等事宜详见运营单位现场发放的《入住须知》。

三、联系电话

金惠万家·惠寓：85622188

世纪观邸：55786226、13306396226

和达君玥：85657099

云岭世家：55695997

青岛市住房保障中心：0532-82681116

市北区城市建设更新局：0532-66952729

市北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：0532-83838622、83721367

附件：授权委托书

青岛市住房保障中心

2024年4月18日

附件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：
法定代表人：
身份证明类型：
证件号码：
联系地址：
电话：

受托人：
法定代表人：
身份证明类型：
证件号码：
联系地址：
电话：

委托期限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现委托人委托_____为合法代理人，代表委托人办理以下事项：

- 1.
- 2.
- 3.
- 4.

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所作的一切行为，接受问询的行为及签署的一切文件，委托人均予以承认。

委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
并按手印

受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
并按手印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温馨提示：请用黑色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。